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 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

等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A 股、H 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